



中華民國資訊安全學會
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審定證明

- 一、申請者：維沃移動通信有限公司
(地址：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維沃路1號)
- 二、製造商：維沃移動通信有限公司
(地址：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維沃路1號)
- 三、廠牌/型號/名稱：vivo / V2111/ Y21
- 四、審定日期：112年09月12日
- 五、經審定合格之作業系統版本：PD2139F_EX_A_6.24.11
- 六、經審定合格之系統內建軟體版本：詳內建軟體摘要表 (B2302001001)
- 七、資通安全等級：1級 2級 3級
- 八、資通安全等級標章(AB23001M23)



中華民國資訊安全學會

- 說明：1. 本審定證明僅表示，資安檢測實驗室依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發佈之「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安標準與測試規範」測試申請者自我宣稱之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當下，其結果符合所申請之資通安全等級。
2. 智慧型手機面臨資安風險之來源除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外，亦包含使用者自行安裝之行動應用App及上網行為等，因此取得本認證標章並不代表絕無資安風險，但表示系統內建軟體是相對安全的，且具有相當等級之資安防護能力。
3. 取得審定證明之智慧型手機，經發現申請審定時所檢附之資料為虛偽不實者，得撤銷其審定證明。
4. 取得審定證明之智慧型手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廢止其審定證明：
- (1) 作業系統版本或內建軟體版本與審定證明所載「經審定合格之作業系統版本」或「經審定合格之系統內建軟體版本」不符，仍使用認證標章者。
 - (2) 經抽驗結果未能符合審定證明之資安檢測級別的檢測項目者。
 - (3) 經確認作業系統或內建軟體將導致該手機遭受不當存取，或有個人資料外洩、竄改、毀損或滅失事證者。
 - (4) 因有代理權、專利權爭議或違反其他規定，致不得販賣取得審定證明之智慧型手機者。
 - (5) 未依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自主檢測規定之「肆、市場管理」規定支付購買智慧型手機費用者。
5. 取得本資安合格證明者，代表實驗室檢測當下符合相關檢測規定，不代表絕無資安、國安風險。

